

金門縣受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手冊申請

申請資格：

一、申辦身心障礙者鑑定資格（共八類）：指各款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如下：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2. 應備文件：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

(3) 印章。

(4) 身心障礙手冊（初次鑑定者免持）。

(5) 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104年7月10日以前，在醫療鑑定部分，您可以申請「重新鑑定」或「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兩種方式。

*申請「重新鑑定」方式，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最長5年。

*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方式，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最長至104年7月10日。

*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證明屆期時，仍需辦理重新鑑定。鑑定流程如下圖所示：

(一)鑑定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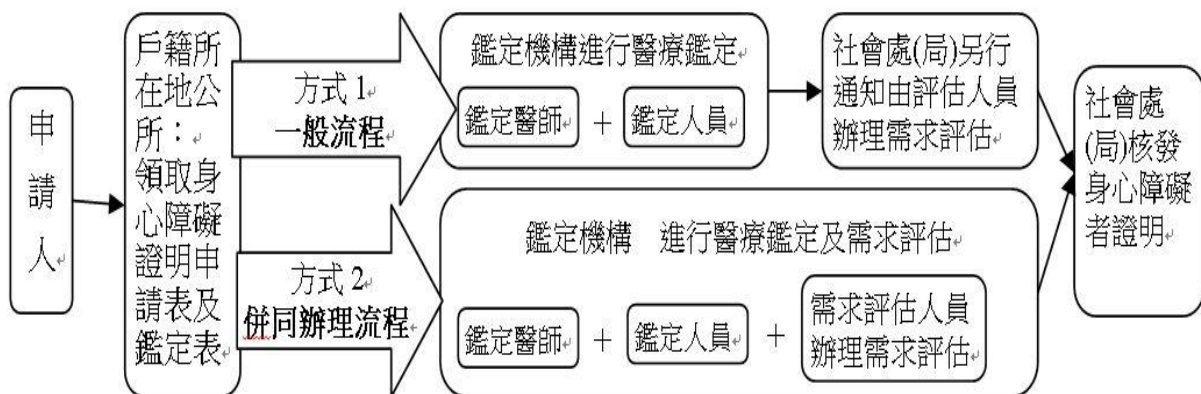


摘錄自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

(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

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方式1「一般流程」及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如果您選擇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請您選擇方式1「一般流程」。

1「一般流程」、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流程說明如下圖。



原圖出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1) 一般流程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鑑定醫院掛號，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完成鑑定後，醫院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核轉社會處進行需求評估，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戶籍地縣（市）政府的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民眾約定訪談時間，依民眾申請表勾選福利服務項目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2) 併同辦理流程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填寫申請表並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即可到公告併同辦理的鑑定醫院，由鑑定團隊進行鑑定，在社會處派駐人員併同完成需求評估後，醫院會將鑑定報告交給戶籍地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撥付鑑定費用，並將鑑定報告核轉社會處，符合規定者及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戶籍地縣（市）政府，依據併同辦理需求評估的結果及意願連結所需的服務。

(三)申請到宅鑑定作業流程：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1. 植物人。
2. 四肢全癱無法下床行動。
3.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器材。
4. 長期重度昏迷。

除需檢附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之診斷證明書及受鑑定者之致障礙類別所記載之相關病歷摘要影本與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申請書各 1 份外，再依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及檢具文件（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相片三張）由鄉鎮公所函送本局辦理。

三、身心障礙鑑定費用：

鑑定類別	費用
單項鑑定	1,000 元
多項鑑定	1,600 元
到宅單項鑑定	1,800 元
到宅多項鑑定	2,400 元

***有關身心障礙者鑑定的費用不管是親自至醫院鑑定或申請到宅鑑定費用皆由本局負擔**

●針對不符合本局到宅鑑定補助條件之縣民，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特別開放民眾申請《自費身心障礙到宅鑑定》，家屬需於門診經鑑定醫師同意後開立繳費單【單項鑑定 1800 / 多項鑑定 2400】，確認繳費後，後續將由鑑定醫師、護理師（或社工）約定時間進行到宅鑑定。

服務電話：(082)337521*分機 118

服務傳真：(082)335114

處理天數：約 5 個工作天

服務窗口：王雪寶